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系统评估，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内部监督和反馈机制健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和公司运作的规范、高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邢 强 _____

张迎秋 _____

刘志强 _____